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朴小調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代 理 人 吳信毅

相 對 人 陳宥霖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朴小調字第33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
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上午09時40分在本院朴子簡易庭朴
子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楊石旭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吳信毅

相 對 人 陳宥霖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2,760
元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聲請人代理人 吳信毅

相 對 人 陳宥霖

01 調 解 委 員 楊石旭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4 書 記 官 江柏翰

05 法 官 羅紫庭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8 書 記 官 江柏翰